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3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皇翔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埕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